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新民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校長珍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雀惠

伍、主席報告：

- 一、辛苦大家克服重重困難及挑戰，百年校慶相關活動圓滿結束，最後再請花時間收尾。
- 二、以後主管(行政)會議提早在上午 9 時 45 分召開，避開學生下課時間。校務常務委員會議維持在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百年校慶大會及校史館開幕已於 12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 二、陸上運動會已於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感謝學務處及體育組統籌規劃、人事室協助午餐事宜，以及各處室行政同仁、教師的協助運動會活動、會場布置及賽程。
- 三、各處室持恆執行各補助計畫的工作項目，於期限內完成結報作業。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1. 112.01.10 優質化計畫到校諮詢輔導。(0900-1230)

教學組：

1. 籌備 12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視 12/16 課程計畫書一審結果，課發會後於 12/28 前修正)。
2. 核銷各個計畫 12 月鐘點費。
3. 化學科代理教師甄試：12/24(六)初試、12/31(六)複試。

註冊組：

1.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結算。
2. 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名額校對。
3. 繁星成績差異比對作業。

試務組：

1. 已於 12/5(一)及 12/6(二)完成第二次期中考補考。

2. 安排高三期末考。
3. 安排高一二期末考。
4. 已於教務會議遴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科測驗模擬考廠商。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均質化計畫成果彙整。
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均質化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彙整。

實研組：

1. 完成撰寫 112 年度國際教育 IEAS、IELCG、IERC 任務學校補助計畫書。
2. 撰寫 111 年度國際教育 IEAS、IELCG、IERC 成果報告書及結案報告。
3. 籌備 1/12 國際教育 SIEP 寫作工作坊。
4. 12/19 英國遊學團行前說明會；1 月初辦理美國遊學團行前說明會。

特教組：

1. 辦理【全國音樂比賽初賽】團體與個人 A 組參賽事宜。
2. 協助辦理 12/10【百年校慶音樂會】與 12/11【北美校友校慶音樂會】。
3. 辦理音樂班高三術科模擬考，邀請師大、北藝大等音樂學院院長、教授蒞臨講評。
4. 核算音樂班學生，111-1 外聘教授大班課補差額鐘點費。
5. 填報三場國教署補助【藝才班跨校跨域展演計畫】成果報告。
6. 填報國教署【藝才班創新計畫】期中自評報告。
7. 辦理 12/15 宜蘭復興國中參訪本校音樂班事宜。
8. 辦理 12/14，12/22 至新竹縣成功國中、仁愛國中跨校展演交流。
9. 辦理 12/22【魯賓斯坦國教鋼琴大賽銀牌獎 Steven Lin】大師班。

設備組：

1. 學科能力競賽經費結算。
2. 12/28 與韓國京畿北高中線上交流。
3. 111-2 教科書書單整理。
4. 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
5. 111-1 教科書費第二次付款。
6. 12/21 高一數資班參加交大科學饗宴。

資源班：

1. 112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00 到 14:00 辦理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主題為：班級有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備便當。
2. 陸續召開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3. 辦理高三期末考特殊試場工作。

學務處

一、學務處近期工作要項

- 12月14日(三) 高一客家音樂劇(5-6th)、高二班級活動(5-6th)、高三班級活動(5th)、高三意見反映座談會(6-7th)、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7th)
- 12月21日(三) 導師會議暨越野賽跑行前會(12:20)、抽查高一週記、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月會(6th)、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 12月24日(六) 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暫定)(主場地今年為竹女)
- 12月27日(二) 高三包高中祈福儀式
- 12月28日(三) 高一二班級活動(5th)、高一二越野賽跑測驗(6-7th)、高三越野賽跑測驗(5-7th)

二、防疫新制：

1. 依據教育部新聞稿，12月1日起進入各級學校校園，調整為室外空間或場所取消全程佩戴口罩；至於室內空間或場所，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或團體照，以及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課程及教學活動等，可以不戴口罩，並提醒上述室內可免戴口罩的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三、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1. 為配合主計室年度結帳 111.12.09 日請購截止、111.12.16 日核銷截止、112.01.03 日關帳。
 - A. 11 月份班級活動鐘點費，務必於 11 月 30 日課程結束，班級活動紀錄申請表即送至訓育組。
 - B. 12 月份班級活動鐘點費，務必於 12 月 28 日課程結束，班級活動紀錄申請表即送至訓育。
 - C. 逾期無法補發、跨年度更是無法補發。
2. 12/24(六)舉辦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活動時間 13:00~18:00，今年於竹女舉辦，欲參加但未購買預售票的同學導師可以協助轉達當天有販售現場票，並請各班提醒參加同學務必告知家人活動時間，且活動結束後盡速返家。
3. 12.14(三)高一於音樂廳進行聆聽客家音樂劇，高三於活動中心舉

行意見反映座談會，12:50 開始移動，請同學準時合完畢。

4. 高一下學期將進行主題式服務學習企劃活動，本學期暫訂 1/11 舉辦前導講座，期末時請各班推派 2~3 位同學主籌各班服務學習方案企劃。

(二) 生活輔導組

1. 生輔組在學期期間持續推動校園生活常規(例:禮節、不說穢言、行進間不使用手機、按時間上下課…等)，藉由學務行政團隊及師長相互協助與支持，讓同學在學業成績上爭取優越表現外，外在生活習慣的養成藉由學校師長提醒也能高人一等，達到校訓中的「毅」。
2. 因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為本校陸運會及園遊會，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要請假，請師長轉達同學們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是當日請病假則依本校重大集會或活動，須附當日醫師診斷證明，未附者，則不予受理請假。
3. 12 月 11 日園遊會當日早上上學校車正常時間發車，放學專車下午 16 時發車，請同學提早到站等候。
4. 再次提醒老師轉達同學，接獲缺曠通知單，如是隔離假之曠課，請同學自行填具請假單，並備好隔離單證明，循一般請假程序處理即可。另有關學生辦理請假必須 3 日以內完成，第四日起即以逾期論。逾期四至十日課餘公共服務乙次，逾期十一至十五日記警告乙次，逾期十六日以上記警告兩次，逾期 30 日以上(含)，則不予受理補請假。(以上日期之起算均為上課日，不包含假日)
5. 全民國防宣導轉國防部人招中心：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行為如下：
 - a.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b.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c.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依性平法 21 條規定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請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生輔組)，至遲不得超過“24 小時”通報義務主體為第 1 時間知悉時算起，請落實通報規定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校園環境。

7. 若同學遭受被欺侮或發現同學被欺侮請隨時向教官室及老師報告

(1)學校反霸凌投訴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

(2)學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5736604

(3)教育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1953】。

(三) 社團活動組：

1. 為編輯第 76 屆畢業紀念冊，請提供 2 吋照片電子檔案，並於 12 月 9 日（五）前將檔案上傳至表單。未回報者，即表示同意使用今年拍攝的證件照，若無參與今年拍攝，則使用去年的檔案製作，不另行通知。請由以下其一方式繳交照片檔案：

甲、填寫 google 表單(或掃 QR

Code)：<https://forms.gle/x2Lgn63dxXE7BjPWA>

乙、寄至社團組信箱：clubs@hchs.hc.edu.tw

3. 各班寒假班遊活動申請最後繳交日期為活動前三週，請各位導師助審核旅遊行程，經社團組通過後始可進行簽約，且務必由老師帶隊出遊，實習老師尚在實習階段不得獨自帶隊。

4. 社團人工轉社時間 1/09（一）08：50 開始至 1/10（二）16：10 截止。申請通過後，下學期才正式轉到新社團。

(四) 體育組

1. 12/05~12/28 體育課進行越野賽跑練習。

(五) 衛生組

1. 高三期末考試完如有學生要請假，請導師先行把關請其座位清空和櫃子整理乾淨，所以高三導師可以請學生有空陸續先清一下櫃子物品了，謝謝配合。

(六) 補充報告：

(1)預定於112年1月6日下午2時校園施打新冠疫苗追加劑。

(2)配合學科能力測驗考場布置，調整112年1月12日至13日線上授課，故1月11日下午第6-7節全校大掃除。

(3)高三生涯規劃開放請假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12日止。期間應參加越野賽跑補考的學生，仍應依規參加。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松園松樹，已商請專家現場診斷，枯葉為葉震病，已請廠商估價。
2. 輔導室防漏整修繕，洽詢建築廠商報價評估中。
3. 感謝校友會支援修樹經費(辛園)及補助環校道路透水磚鋪面改善。
4. 感謝家長會支援修樹經費(籃球場邊+管樂閣旁之肯氏蒲桃+科學館後方+聯絡處牆邊)，已完成，另體育組於網球場邊提出修樹案，請廠商估價中。
5.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區域如至善樓與新民樓區，宿舍區，圖書館區。
6. 規劃百周年校慶，修繕及設備更新。辛園修繕、劍道館空調、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
7. 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已於5/31提出申請。
8. 112年度廁所整修申請，明德樓及藝能館。
9. 112年度無障礙設施預計申請，1明德樓與高三大樓間電梯設施；2大門廣場無障礙坡道。
10. 112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辛園區/2劍道館前階梯。
11. 完成綜合教室整修工程-通用教室整修工程。
12. 學生宿舍及演藝廳弧形廣場防水隔熱工程。進行中。
13. 完成全校消防設備整修工程，預計下一期為演藝廳的消防改善。
14. 完成藝能館四樓創意教室整修工程。
15. 完成專科教室冷氣新設工程-共計52台冷氣。
16. 完成太陽能光電架設工程-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新民樓、高三大樓、明德樓。
17. 全校高壓電力設備汰換-10月份招標完成-預計112年3月底完成。
18. 學生餐廳整修工程-11月完成工程決標-預計112年3月底完成。
19. 111年度總務處標案共計34個。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106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毛惠玲VS新竹高中返還不當得利6/28法院再次開庭。8/5接獲通知學校勝訴(依法官及律師建議，上訴前先進行調解)。12/5進行調解會。
2. 有關土地未過戶會議已於10/7國教署(線上)及10/13教育部，報告進度事宜。
3. 109地號的校內協調會，將於12/1進行。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1.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58110 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 106.03.28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2. 因進入校園運動區會經過教學大樓及鄰近宿舍，依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大門保全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0 學年近期場地借用如下：

1、111 年度多益測驗期程：教學大樓

(1)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2:30)

(2)112 年借用日期如下：

1 月 8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5 月 7 日、7 月 23 日、8 月 2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上午 7:30 至 13:00。

4 月 16 日、6 月 11 日、12 月 3 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下午 12:30 至 18:00。

- 2、劍道館展覽 11/08(二)~11/18(五) 竹中百周年書法展、國畫展
11/22(二)~12/02(五) 竹中百周年西畫展
12/06(二)~12/16(五) 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攝影展

(二)、停車管理：

-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 員生社旁。

-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三)、新竹市政府規劃自由車場路線，協調三線說明：

因市府路線規劃進入校園，並採 24 小時開放，不利於校園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建置，已於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報告，會議投票決議暫無配合條件，擬不開放，並經主席裁示。若有共享共贏機制再商議。

四、職安衛生業務

落實學校實驗場館、實作教室以及廚房的設備管理。授課時，務必

檢查設備以及提醒學生注意事項以及實驗會產生的危害，做好危害告知。

輔導室

個案輔導

高一本年段新增數名學習生活適應狀況個案，協同導師、學務處了解學生情況評估個別個案狀況協調整合相關輔導資源介入。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11月底期中考後展開年度紓壓月活動，以「回心轉意」為主題，結合百年校慶校友回歸一起參與。本年度紓壓活動特別規畫辦理五場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專業心衛資源予同學自覺自助，促進壓力感知與情緒調適，增加壓力焦慮來襲時的心理韌性。

111 學年度紓壓月活動實施計畫「回心轉意. 有韌有娛-百年歷歷經」主題活動

日期	時段	主題	說明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一回 回擊	情緒是一股能量，負能量正常釋放，既必要也健康，紓壓不求人，握緊你的雙拳，全力敲擊你的壓力、焦慮和煩悶，紓壓不倒翁讓你出氣。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二回 回春	研究證實，多巴胺(dopamine)參與了許多生理和心理的運作，而運動是增加多巴胺濃度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藉由核心肌群的鍛鍊和伸展運動，在舒緩的運動中調整自己的步調，從容的面對這變化莫測的世界。
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三回 回聲	百年聲聲唱： 輔導室門口設有卡拉 OK 伴唱機，讓大家可以歌唱的方式唱出自己的心情。亦配合百年校慶活動，於 12/11 校慶當日開放（本活動於 12/8-12/17 於輔導室外廊間進行，12/19-12/23 第二週活動改至紓壓室進行，需預約登記）
11/28-12/30	中午/第八節	第四回 回應	紓壓室備有生理回饋儀與正念訓練音檔。生理回饋儀可將身體的細小生理訊號，透過儀器放大後傳遞給我們，使我們更容易覺察到壓力與情緒對生理的影響。學生至輔導室預約紓壓室，體驗生理回饋儀，同時也可以嘗試正念紓壓，緩解身心焦慮！
11/28-12/30	中午	第五回 回想	當壓力來襲，我們需要更多學習。聽聽身心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告訴你，如何面對壓力，增進知能自我療癒，適度的壓力是心的禮物。 【心心相印】五場講座一次給你~

			<p>(1)12/5(一)12:10-13:55 陳冠儒物理治療師 我不靠針與開藥，我是解決動作問題的專家</p> <p>(2)12/14(三)13:05-14:55 林怡如心理師 彷彿若有光，找到心境的桃花源</p> <p>(3) 12/15(四)15:10-17:00 林恩聖醫師 精神科醫師的養成與日常</p> <p>(4) 12/19(一)12:10-13:55 符力中心理師 如何才能成為一個心理師?破解影響心理的身體密碼</p> <p>(5) 12/20(二)12:10-13:55 蘇俊誠心理師 諮商室、小團體與講台上的心理師工作</p> <p>各場活動報名見輔導官網公告。</p>
11/28- 12/30	高三課間進行 12/7、12/23 中午	第六回 回味	<p>植感覺察.手製你的竹中味：嗅覺承載了記憶與慾望。對於各種不同香氣的反應，透露著身體所釋放出的訊息。變幻莫測的世界裡，我們靠香氣來安定自己，藉由對氣味的感受探索內在，治癒焦慮疲憊不堪的身心靈。小王子有他的玫瑰，我們帶領學生手製獨一無二的屬於自己的香氣。於 12/21、12/28 午間進行紓壓手作禮物工作坊，帶領學生用香氣和自己和解。</p>
11/28- 12/30	中午/第八節	第七回 回收 回甘	<p>A. 來看 TED 情緒急救影片，聽聽專業者怎麼面對情緒、自我管理，練習回收負能量，將情緒垃圾變黃金。</p> <p>B. 一杯茶的時光，重整晦澀難明的情緒，在年末疲憊的當口，找到自己的內在的安定。</p>
11/28- 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八回 回轉	<p>百轉千迴.平靜以對：生活無處不壓力，找到對的紓壓方式讓自己面對困境時能正向聚焦、從容以對，是活動設計的初心。模擬壓力情境，透過百轉千迴、步步驚心的遊戲測試自己面對壓力的情境與反應，練習沉著冷靜與專注，「集」中生智，掌握平衡。</p>
12/16	中午/第五節	第九回 回藝	<p>回藝滿滿.火力全開：邀請表演藝術家蔡宏毅，在中午 12:10-12:30 將於輔導室前廣場表演，展現力與美的內涵，體現環境變幻中不斷調整的身心靈，期望鼓勵同學在藝術表演的呈現中療癒心靈、紓解壓力。而後於 13:05-13:55 在輔導室三樓分享自己經歷迷惘、壓力的困境，如何找到自己高飛的能量與勇氣轉向世界。</p>

11/28-12/2 12/8-12/23	下課	第十回 回響	無止盡的大小考、壓線的成績、逼近的學測日程、爸媽殷切關切的絮叨讓你有氣難紓、有苦難言嗎?征戰前先上娛樂靶場好好的將難明的情緒大大宣洩! 透過目標物電子靶的瞄準與發射, 全神貫注心無旁騖, 將內在的焦慮與困境轉化成放送的力量, 在射擊海綿球的當下, 壓力釋出, 轉換心境。
11/28- 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一回 回充	充電有各種形式, 我們提供你愛的方式! 成為我們的忠實粉絲, 在竹中輔導室臉書 IG 打卡按讚獲得紓壓療心的第一手消息! 困頓無言的時候、厭倦無力的時候、疲乏無聊的時候, 來輔導室充充電, 讓心與胃都充實滿足。
11/28- 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二回 回顧	往事並不如煙. 回首來時路, 你想許下什麼願?! 書寫, 是忠於自己的一種方式, 也是面對自己、檢視自己的生活態度。靜下心來, 回顧走過的這一年的得意歡欣、失落遺憾, 在木作小卡寫下你的希望與願景, 以字療心, 迎向 2023 的來臨。
11/28- 12/12	非上課時段	番外回 回眸	美好的青春愛戀, 每一個動心、心動的竹中故事, 值得你佇立回眸, 細細回味。輔導室三樓的戀戀竹林展, 快去看看!
12/30	中午	最終回 回禮	紓壓月最終場, 回禮大放送! 完成六回的參加者, 可將集點卡投入票箱, 當日進行最終大抽獎, 大家喜愛的各項紓壓好禮在年末全線回歸!



生涯輔導：

1. 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說明會已於 11/15(二)進行說明會, 再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是否有申請意願需要相關協助。
2. 高三升學輔導將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高三升學輔導日程規劃
 - (1) 過往安排於寒假期間的審查資訊準備工作坊, 今年由於學測日程變動,

將提前於學測後 1/16-1/18 高一、二期末考期間辦理相關升學準備講座，除了由高三輔導教師進行「學測考完，你可以做什麼」講座，協助學生了解申請入學的期程和準備方向與內容外，亦將規劃畢業學長分享個人申請準備歷程及校系資訊，擬於學測前公告相關訊息，讓高三學生上網自由報名。

- (2) 申請台北醫學大學名師演講系列-已敲定 3/1(三) 14:00-16:00 志願選填輔導講座(講題:甄選優勢策略運用)，由劉駿豪老師主講。
- (3) 3-4 月面試表達力講座、各學群「申請入學資料準備策略」講座已陸續和大學端接洽聯繫中，視教授端及學校行事曆規畫安排。

3. 近期生涯講座

場次	日期時間	學群領域	邀請校系、講座主題	講座場地	報名方式
1	111.12.02(五) 12:10-13:00	國外大學	【大學 go go go】中國大學申請攻略 北京大學就讀分享 75 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楊皓程	線上	線上報名
2	111.12.08(四) 12:10-13:00	國防	【大學 go go go】 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 辦理軍校入學管道說明會 *中正理工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新民樓 2F 會議室	線上報名

生命教育/動物關懷

近期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11/12/14(三) 13:05- 14:55	非喵不可參訪活動	非喵不可 葉慈慧老師	竹北市非喵不可 貓中途之家

圖書館

1. 「辛志平校長紀念圖書館」幾個字廠商已於 12/10(日)來施作。費用擬由校友會支應。
2. 百年校慶特刊已經出刊，因為數量有限(500 本)，費用是校友會捐款支應。除了公開的校友徵文有提及每人一本特刊和稿費。另，將發放各科與各處室一本供閱覽，之後將有電子書可供大家線上瀏覽。
3. 「百年校慶活動集錦」說明。
4. 111-1 學年度班級讀書會成果彙報：
高一高二共 36 個班級，共有 34 個班級回填讀書會成果。

多個圖書股長採用 kahoot、學習單等方式，帶領讀書會，也有多個班級附上各組同學製作的報告 PPT。

其中圖書股長記錄特別詳實，推薦閱讀的班級有：107、202、212、216、217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pZpGZ4>



5. 本學期近期舉行之活動如下：

時間	內容
2022/12/21(三) 13:00~15:00	《流麻溝十五號》映後座談 講者：周美玲 本片導演、編劇
2022/11/18(五) 2023/01/04(三)	歐洲影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3(二)16:10 《TBC》 盧森堡● 12/14(三)16:10 《她的危險宣言》 波蘭● 12/15(四)16:10 《妮娜的變奏青春》 斯洛伐克● 12/19(一)16:10 《SCHOOL GIRLS》 西班牙● 12/21(三)16:10 《GARDEN LANE》 瑞士● 12/22(四)16:10 《陌路人戀曲》 瑞典● 12/23(五)10:10 《時光髮廊》 荷蘭● 12/27(二)16:10 《自由之歌短片集》 英國● 12/29(四)16:10 《盲探追緝：失魂之城》 奧地利● 01/03(二)16:10 《SHADOW COUNTRY》 捷克● 01/04(三)16:10 《多莉安的幸福人生》 比利時

補充報告：校史館已經開幕，提供有興趣的師生參觀，未來培養導覽員或駐站人員配合開放時間。另外，近期安裝監視器，方便安全管理。

人事室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化學科代理教師 1 名）：

(一) 第 1 階段：111 年 12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13 日。

(二) 第 2 階段：111 年 12 月 14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

報名資格條件者：

(1)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 1、2 階段)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但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得報考第 2 階段)

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報名完成繳費人數 0 人。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解釋令：查本部 89 年 2 月 10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1275 號書函意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為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期

資。為求衡平，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併計休假年資。(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830B 號函)。

三、國教署差勤系統 112 年 1 月 1 日擴增「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功能說明及配合事項：

「當月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係指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 (一)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差勤系統新增「當月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功能。
- (二) 「當月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係指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 (三) 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說明如下：
 - (1) 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並按「月」結算。
 - (2) 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至月底時再合併，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 (3) 以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如計算加班費時，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時數之加班費。
 - (4) 如經合併，再以「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
- (四) 差勤系統廠商說明如下：
 - (1) 差勤系統程式，會自動依據加班申請單的加班日期去進行判斷，自動註記 112.01.01 以後的加班單才會以分採計。
 - (2) 111.12.31 前提出 111 年的加班費申請以及若已有申請至 112.01.01 以後的加班單不用進行銷假。
 - (3) 加班單申請時，仍然維持以「小時」去進行申請 (例如：主管指派 17 時至 18 時之「1 小時」加班)。
- (五) 重點注意事項：
 - (1) 今(111)年度加班申請單務必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校長核定)。
 - (2) 注意不得超過 3 天以後申請之期限(系統會鎖定)。

四、補充報告：配合國教署差勤系統 112 年 1 月 1 日擴增「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功能，111 年度的加班申請務必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並簽核完成；112 年度的加班申請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後提出，請不要跨年度申請。

主計室

一、111 年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 111 年度決算相

關作業，各單位於年度結束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經費執行期限如下，請配合辦理。為避免公文傳遞延誤無法於期限內送至主計室，致產生跨年依規無法支付之情形，必要時請親送。

1. 需於年底前辦理完成之請購及經費核銷案件，請各單位預留總務單位購辦作業及公文處理流程時間，至遲應於**12月9日前線上請購**，本室即關閉請購系統，辦理決算試算作業。
2. 截至12月止已請購未核銷，會請核對清理，如已無需支用請刪除。已核准辦理之線上請購案件務請於**12月16日前**辦理完成，並備妥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及付款手續。
3. 已完成採購或已發包訂約施工之案件，應儘速完成交貨驗收程序，務必於**12月16日前**，將憑證單據等相關文件依程序核章後，送達主計室辦理付款及結案。
4. 依事實確於12月底前發生之事項，如**加班值班、鐘點費、差旅費津貼等個人權益報支案**，最遲應於**112年元月3日前**將有關憑證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手續。
5. 凡專案補助及委辦計畫〈如教育部、國教署等機關團體〉其執行期限須於本年12月底結束者，請依同說明一～三項辦理並完成結報事宜；無論計畫期間是否到期或跨越年度，凡已發生之當年度之支出單據，請務必於**12月16日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6. 如有已發生契約責任案件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而需辦理預算保留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規層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7. 各項經費請核資料均可上網查詢，如因未能依執行期限結報核銷而發生之一切責任，應請自行負責。
8. 本年度各項收入或收回款項，需於12月底前通知主計室，及時於12月底前入帳完畢，以避免漏列。
9.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預借之各項費用請即查明，於12月31日起以前向主計室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交還，若有疑問請洽主計室查詢。

二、本校校務基金截至111年11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64,147,000	265,039,952	256,791,000	8,248,952	3.21

教學收入	35,341,000	33,080,821	35,341,000	-2,260,179	-6.40
學雜費收入	30,699,000	30,423,960	30,699,000	-275,040	-0.90
學雜費減免	-5,318,000	-4,305,882	-5,318,000	1,012,118	-19.03
建教合作收入	9,960,000	6,962,743	9,960,000	-2,997,257	-30.09
其他業務收入	228,806,000	231,959,131	221,450,000	10,509,131	4.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3,543,000	206,667,000	206,667,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8,826,000	17,784,696	8,346,000	9,438,696	113.09
雜項業務收入	6,437,000	7,507,435	6,437,000	1,070,435	16.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2,476,000	302,141,120	283,562,000	18,579,120	6.55
教學成本	247,924,000	259,825,842	241,142,000	18,683,842	7.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9,009,000	252,863,099	232,900,000	19,963,099	8.57
建教合作成本	8,915,000	6,962,743	8,242,000	-1,279,257	-15.52
其他業務成本	4,062,000	3,306,323	3,860,000	-553,677	-14.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62,000	2,952,951	3,416,000	-463,049	-13.56
雜項業務成本	500,000	353,372	444,000	-90,628	-20.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80,000	38,294,135	37,850,000	444,135	1.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780,000	38,294,135	37,850,000	444,135	1.17
其他業務費用	710,000	714,820	710,000	4,820	0.68
雜項業務費用	710,000	714,820	710,000	4,820	0.68
業務賸餘(短絀)		-37,101,168	-26,771,000	-10,330,168	38.59

	28,329,000				
業務外收入	9,990,000	7,963,430	8,514,000	-550,570	-6.47
財務收入	325,000	485,645	298,000	187,645	62.97
利息收入	325,000	443,009	298,000	145,009	48.66
投資賸餘	0	42,636	0	42,6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65,000	7,477,785	8,216,000	-738,215	-8.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17,000	2,554,932	2,707,000	-152,068	-5.62
違規罰款收入	0	256,614	0	256,614	
受贈收入	6,588,000	3,311,765	5,271,000	-1,959,235	-37.17
雜項收入	260,000	1,354,474	238,000	1,116,474	469.11
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雜項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83,000	6,610,296	6,009,000	601,296	10.01
本期賸餘(短絀)	21,246,000	-30,490,872	-20,762,000	-9,728,872	46.86

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差異或 落後原因
			實支數(2)	% (2)/(1)	金額 (3)=(2)-(1)	% (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85,000	9,485,000	8,834,691	93.14	-650,309	-6.86	配合年

機械及設備	2,645,000	2,145,000	4,326,613	201.71	2,181,613	101.71	度中補助及教學需要購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00	560,000	0	0.00	-5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6,980,000	6,780,000	4,508,078	66.49	-2,271,922	-33.51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寒假暨第 2 學期行事曆](#)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 一、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學期行事曆時，同時提請寒暑假行事曆授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以符合時效。
- 二、行事曆格式(例如：活動期間、項次、字體大小及字型等)應統一，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全面檢視調整。
- 三、會後發現有錯漏字、重複或非影響重大者，授權各處室通知文書組修訂之。
- 四、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次依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社工字第 1110167968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修訂要點名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游泳池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二、修訂「三、本要點適用於 [本校游泳池](#) 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略)…」。
- 三、修訂「五、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略)…」。
- 四、修訂「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略)…『專用電子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專責處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五、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0 票，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辦理。

決議：

- 一、修訂「六、供本校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略)…」。
- 二、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 0 票，修正後通過。

玖、主席結論及議決事項

- 一、111年12月17(六)改為不上班不上課，112年1月12日(四)全校改為線上上課，112年1月13日(五)高三學測、高一二線上上課，務必通知全校師生。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3至114年度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請總務處庶務組事先規劃，提出申請並逐步完成改善。
- 三、本校經管仙宮段 106、109 地號土地產權不清案，無法承諾給予補償金，唯有循立法修法方式解決爭議；本校經法院判決有使用權，故先維持現狀。反觀現有土地如何合理管理和運用，可以進行下一步規劃。
- 四、「百年校慶特刊」發放原則要一致，避免爭議；「百年校慶活動集錦」是否印製及發放，細節討論後再洽校友會確認。
- 五、校史館盡量開放給有興趣的師生、校友或外賓參觀，圖書館人力不足，所以申請參觀的處室(教師)或接待外賓的承辦人員，應負責導覽與安全管理。
- 六、為順利辦理 111 年度決算相關作業，請依執行期限結報核銷，各項經費請核資料請上網查詢並追蹤進度，麻煩各處室主任負責管考。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週次 星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2月12日	2月13日	2月14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	2月18日
	宿舍開放入住(時間依公告為準)	1.開學日 08:00-08:10防疫宣導 08:10-09:00大掃除 09:00-11:00導師時間&領書 11:00-12:00開學典禮暨月會 2.註冊繳費開始 3.防疫宣導(8:00~8:10) 4.大掃除(8:10~9:00) 5.友善校園週(2/13-2/17)	1.高一二寒假作業考試 2.校內科展繳件截止(16:00前) 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00-12:00) 4.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學生自我傷害暨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12:00-13:00) 5.交通安全委員會(10:10-11:00)	1.高一性向/興趣測驗施測(2/15-3/3) 2.高一服務學習講座(一)、高二三班級活動(5th) 3.導師會議(一)12:20 4.班會(6th) 5.高一自主學習說明、高二彈性平台撰寫、高三彈性學習(7th)	學生幹部訓練(12:20)	1.體育委員會(12:20) 2.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截止	補2/27(一)上班上課
二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1.註冊繳費截止 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3.文藝獎收件開始(12:00-12:30)	1.行政會議(9:45) 2.寒假作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3.校內科展評審會(14:00-17:00) 4.社長會議(一)	1.高三第五次模擬考(暫) 2.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12:40) 3.原住民語朗讀比賽(5th) 4.文藝獎收件截止(12:00-13:00) 5.輔導知能研習(10:00-12:00) 6.情感教育講座學生場(13:00-15:00) 7.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8.班會(6th) 9.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大考中心公佈學測成績及網路查詢 2.高三第五次模擬考(暫) 3.高三志願選填導師說明會說明會(12:10-13:00)	高三志願選填說明會(12:10-13:00)	
三	2月26日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彈性放假	和平紀念日	1.旺宏科學獎報名開始 2.國語文作文比賽(5-6th) 3.高一服務學習講座(二)、高二三班級活動(5th)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7th) 6.高三甄選優勢策略運用(志願選填輔導講座)(7th)	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諮詢與輔導(3/2-3/22)	1.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 2.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12:10) 3.朱順一獎學金審查會議	改過遷善(1)
四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1.申請入學學群準備指引系列講座(3/6-3/31) 2.性向/興趣測驗解釋說明(3/6-3/17) 3.全校學生體格與視力檢查	1.主管會議(9:45) 2.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	1.校內繁星推薦現場攤務 2.導師會議(二)(12:20) 3.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4.全校月會(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6.高一二班級讀書會導讀人員研習(6-7th)			1.親職教育座談會暨高一選群選組說明會 2.班際球賽
五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1.繁星推薦報名 2.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12:10-13:00)	1.國語、國語、客語朗讀比賽(5-6th) 2.第一次午餐供應會(12:20) 3.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培訓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家長讀書會始業式(10:00-12:00)	
六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月25日
	改過遷善(2)	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初審會議(12:10-13:00)	1.常委會議(10:10) 2.公告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第一次期中考試(一) 2.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2:30-15:30)	1.第一次期中考試(二) 2.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聲明截止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1.補4/3(一)上班上課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3.第八節停課
七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術科)	1.社長會議(二) 2.圖書館暨校史館委員會會議(12:10)	1.高一英語演講比賽(5-6th) 2.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 3.全校模範生選舉 4.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5-7th) 5.高二三班級活動(5-6th) 6.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第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2.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寫作準備說明會(12:10-13:00)	
八	4月2日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彈性放假	兒童節	清明節	申請入學資料準備諮詢與指導(4/6-4/28)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會	改過遷善(3)
九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1.調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作業 2.申請入學面試練習實境演練與指導(4/10-5/5)	1.高三第六次模擬考(暫) 2.主管會議(9:45)	1.高三第六次模擬考(暫) 2.高二英文作文比賽(5-6th) 3.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4.高一交通安全宣導、高三班級活動(5th) 5.高一、三班會(6th) 6.高一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高二音樂班音樂會 3.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竹中竹女文藝獎決賽
十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改過遷善(4)	調閱高三社會科、自然科作業	資通安全委員會暨管理審查會議(12:20)	1.校內美術比賽 2.高三捐血 3.高一二社團、高三法令宣導(5th) 4.導師會議(三)12:20 5.全校月會暨人為災害宣導(6th) 6.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十一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常委會議(10:10)	1.高二合唱比賽(5th-7th) 2.高一合唱比賽觀摩、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3.高一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高一音樂班音樂會	
十二	4月30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1.勞動節 2.高三期末考試(一) 3.水上課程開始		1.高三期末考試(二) 2.社長會議(三)	1.高三平時成績、學期成績、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高一二數學甄試(6-7th) 3.高一二社團(5th) 4.高三班級活動(5-6th)			改過遷善(5)
十三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0日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1.高三轉銜輔導評估會議(12:10-) 2.高一選組選群諮詢輔導(5/8-6/9)	主管會議(9:45)	1.高三第七次模擬考(暫) 2.高二英語演講比賽(5-6th) 3.班會(5-6th) 4.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高三第七次模擬考(暫) 2.住宿生意見座談會(12:20)	1.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一) 2.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十四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二)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三)	1.高三學期補考(暫) 2.高三德行審查會議暨畢業獎項審查 3.高一二品格獎甄選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5.全校月會(6th) 6.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高三學期補考(暫)	下午停課: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佈置(12:00大掃除)	國中教育會考(一)
十五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國中教育會考(二)	1.調閱高一二社會科、自然科作業 2.高二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3.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4.轉組諮詢輔導(5/22-6/9)	1.常委會議(10:10) 2.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3.高三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4.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1.高三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2.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3.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6th) 4.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高三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2.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3.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6th) 4.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音樂班管弦樂團音樂會(暫定) 2.家長讀書會結業式(10:00-12:00)	改過遷善(6)
十六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三)	1.高一選組及高二轉組申請開始 2.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高三班級活動(5-6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畢業典禮		
十七	6月4日	6月5日	6月6日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1.改過遷善(7) 2.日本教育旅行(6/4-6/9)		行政會議(9:45)	1.公告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2.高一二意見反映座談會(6th-7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7th)	1.宿舍審查委員會會議	高一選組及高二轉組申請截止	改過遷善(8)	
十八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1.常委會議(10:10) 2.社長會議(四) 3.水運會預演(12:20班長、體育股長於游泳池集合)	1.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統一發結果 2.水運會裁判暨導師會議(12:10) 3.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5-6th) 4.全校月會(7th)	第二次午餐供應會(12:20)	1.適性安置家長說明會 2.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3.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1.補6/23上班上課 2.水上運動會(72屆)
十九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1.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2.社團審議委員會	1.高一、二德行審查暨導師會議 2.高一二社團(5-6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7th)	端午節	彈性放假	
廿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6月28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四)	高一二期末考試(一)	高一二期末考試(二)	1.大掃除(8:00-9:00) 2.休業式 3.校務會議(14:00) 4.高一二平時成績、學期成績、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廿一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1.第一學期重補修課程開始 2.高二自學輔導開始 3.音樂班法國國際大師班暨台法師生音樂會(暫定7/3-7/10)					

暑假暫定時程：暑期輔導(7/24-8/18)、新生始業輔導(8/21-8/2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預 定 事 項	返校服務 班級	時間	集 合	備 註
						地 點	
1	20	五	春節連假開始(1/20-1/29)				
	21	六					
	22	日	英國倫端遊學團出發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美國猶他遊學團出發				
	27	五					
	28	六					
	29	日	春節連假結束				
	30	一	公告111-1學期成績	101、111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31	二	1. 網路補考登記(一) 2. TTSA寒假營隊(一)(1/31~2/2)	102、112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2	1	三	1. 網路補考登記(二) 2. TTSA寒假營隊(二)	103、113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2	四	1. 網路補考登記(三)(12:00截止) 2. TTSA寒假營隊(三)	104、114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3	五	1. 現場補考登記(8:00~12:00)至教務處(攜帶有照片的身分	105、115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4	六					
	5	日					
	6	一	公布學期補考考程(17:00前)	106、116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7	二	1. 學期補考(一) 2. 英國倫端遊學團返國	107、117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8	三	1. 學期補考(二) 2. 繳交學期補考成績(16:00前) 3. 美國猶他遊學團返國	108、118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9	四	繳交學期補考成績(12:00前)	109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10	五		110	0900-1000	新民樓中廊	
	11	六					
	12	日	宿舍開放入住(13:00)				
	13	一	1. 開學日 08:00-08:10防疫宣導 08:10-09:00大掃除 09:00-11:00導師時間&領書 11:00-12:00開學典禮暨月會 2. 註冊繳費開始 3. 防疫宣導(8:00~8:10) 4. 大掃除(8:10~9:00) 5. 友善校園週(2/13-2/17)				
	14	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游泳池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游泳池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要點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專線電話：03-5736604
 - 專線傳真：03-5736603
 - 專用電子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
 - 專責處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面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學府路3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高淑挺
電話：03-5352386分機605
傳真：03-5352156
電子信箱：02854@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游泳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1016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五

主旨：為強化貴單位性騷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文到20日內免備文將相關措施回報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為預防性騷擾情事發生，惠請貴單位依上開法令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以收防治之效。
- 三、本府為輔導貴單位簡易建置且符合法令規定，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供參，請貴單位建置完成之措施影本函送本府備查。
- 四、回報本府時，請依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之總人數範圍，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總人數未滿10人者：
 - 1、自主檢查表。
 - 2、張貼「禁止性騷擾照片」。
 - (二)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者：
 - 1、自主檢查表。
 -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張貼「禁止性騷擾照片」。
 - (三)總人數達30人以上者：

- 1、自主檢查表。
 -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 五、另檢附「禁止性騷擾」防治海報、性騷擾防治文宣及貼紙各1份，惠請將海報或貼紙及以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於貴單位對外佈告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並填上貴單位之申訴管道於海報欄位下方。
-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貴單位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本府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如有疑義，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高淑挺社工員（03-5352386分機605）

正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副本：本府社會處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請填寫單位名稱)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要點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_____

專線傳真：_____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_____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_____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竹市政府。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書面通知新竹市政府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

二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聯絡電話：_____

二、填表說明：

-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
-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加總總人數計算，包括各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如董事會成員、老闆等。
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且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如：員工(含兼職人員或工讀生)。
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顧客、廠商、院生等。
-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2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 4、14 條。

三、重點檢查項目(符合者請於 打)：

****貴單位組織成員：_____人+受僱人：_____人+受服務人員：_____人=總人數_____人。****
 (以上任一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請填 0)。

編號	項目	應辦理事項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 (以上請擇一)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以下依總人數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未滿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或鼓勵相關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 受理申訴電話：_____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1. 專線電話：_____ 2. 專線傳真：_____ 3. 專用 e-mail：_____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 3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1. 專線電話：_____ 2. 專線傳真：_____ 3. 專用 e-mail：_____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_____ 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揭示照片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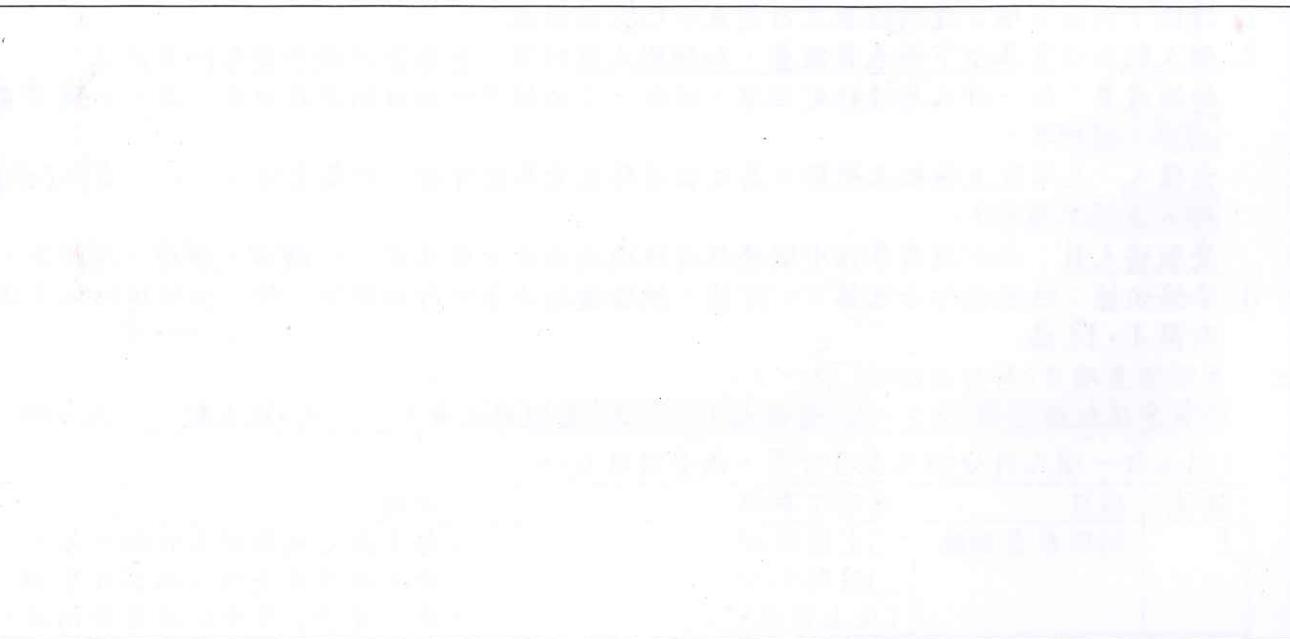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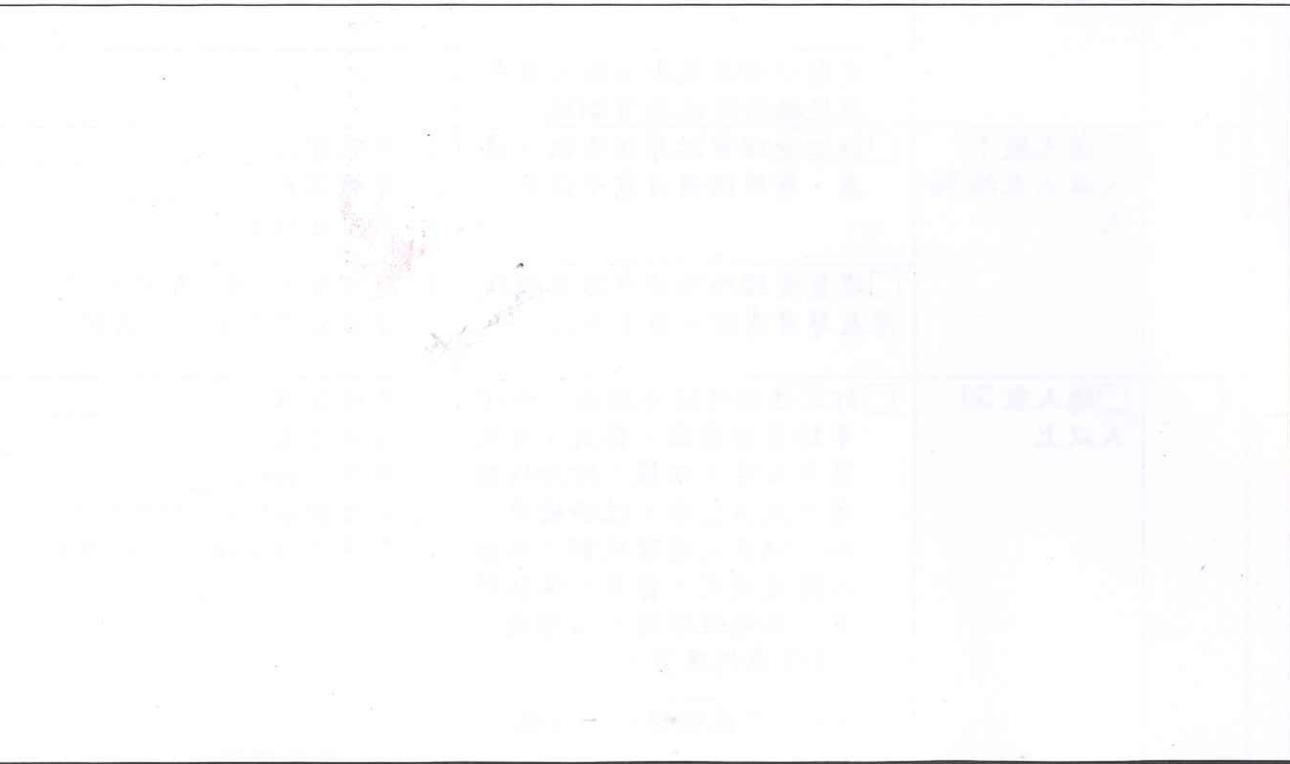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照片

單位名稱：_____

張貼地點：



張貼地點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強化教職員工職務宿舍之借用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宿舍為：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宿舍)1戶。
- 三、本校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庶務組負責。
- 四、本校宿舍之借用人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維護公共衛生。
 - (二)、注重公共安全。
 - (三)、維護公共秩序。
 - (四)、愛護公有財物
 - (五)、本校宿舍公約所規定之事項。
- 五、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規則，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者，得予以收回。

貳、借用

- 六、供本校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符合「宿舍管理手冊」借用資格者得申請借用宿舍。
- 七、借用宿舍者，應即辦理下列手續：
 - (一)住宿期間為每年7月31日止，8月填具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庶務組辦理審查、陳核、登記。
 - (二)准予借用者，由本校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用之宿舍別、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並經公證，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八、宿舍借用申請人數若超過宿舍總數時，以申請借用人點數高低為序；如點數相同時，以職務高低為序；如仍相同者，以職等高低為序，其次再考量年資、路程遠近及眷口數。積點計算方式，參照附表。
- 九、宿舍有空缺時將公告週知，供有意借住者提出申請，並依申請人之積點審定借用序位，提昇宿舍利用效能。
- 十、宿舍借用人應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暨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規定」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論職級，宿舍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由庶務組簽會人事室與出納，自核准借用日開始，從薪資中扣款。
- 十一、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二、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轉讓。
- 十三、宿舍借用人對宿舍硬體設施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否則應負賠

償責任。

- 十四、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將陳請議處。
- 十五、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總務處，並點交所借之設備及傢俱。
- 十六、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宿舍公約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

參、管理

- 十七、本校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二次，得由總務處與借用人約定時間後，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
- 十八、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因素遭受損壞者，宿舍借用人應即通知總務處庶務組處理。倘經評估具危險性或建物老舊不具修繕價值，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
- 十九、借用人如要自行裝設高負載電器用品或自費修繕設備，需先填寫申請單，簽核後，始可安裝或修繕。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 二十一、學校僅提供宿舍硬體環境，借用人自行保管私有物品，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二十二、宿舍之安全，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維護。
- 二十三、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肆、施行與修正

-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	職務				職員職等、教師 <u>薪額</u> 、 <u>軍職俸級</u>				年資			路程遠近			眷口數 (多房間職務宿舍列計)			
	校長	一級 主管	一般 教、職員	技工友	薦任 8 職等 (含) 以上	薦任 6-7 職 等	委任 1-5 職 等	技工友	10 年以 上	5-10 年	5 年 以下	200 公 里以 上	100 公 里至 200 公里	100 公 里以 內	4 口 (含) 以 上	3 口	2 口	1 口
350 以上					245-330	160-230												
分 項 表					中校	少校、上尉	中、少尉											
積 點	40	14	12	10	12	8	6	4	6	4	2	3	2	1	4	3	2	1
備 註																		